**附件1：**

**社科系列职评相关要求**

**一、学历要求**

参评各级别的申报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任职年限要求**

初级职务申报中级职务人员应任原职务4年以上；中级职务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应任原职务5年以上。后续学历的从取得规定学历后计算任职年限。

**三、外语水平要求**

评聘高级职务应取得1999年及以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A级合格证书，评聘中级职务应取得2000年及以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合格证书。  
 **免试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免试外语：**

（1）取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申报中、高级职称评审。  
（2）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的。  
（3）获得博士学位申报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获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4）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的。  
（5）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已取得职称外语合格证书（含1977年底前参加工作人员外语成绩达到45分）的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6）参加《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BFT），通过中（Ⅰ）级者申报中级职称评审，通过高（A）级者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7)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

（有关文件：京人发[2003]37号，京人发[2004]96号, 京人发[2007]31号等）

**四、计算机水平要求**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评聘高级职务，应取得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北京市计算机应用水平4个模块考试合格证书；评聘中级职务，应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3个模块考试合格证书。评聘中级职务取得的3个模块合格证书，在评聘高级职称时继续有效。

**免试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评聘中、高级职称时免于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考试：**

1、取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含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科学教育、软件工程、计算机器件及设备、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取得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

3、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程序员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的人员。

取得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评聘中级职称时免于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考试，评聘高级职称时需取得1个计算机模块合格证书。

（有关文件：京人发[2000]111号，京人发[2003]37号）

**五、成果要求**

**（一）填报成果**  
  1、申报人提供的成果应是任现职以来已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及其原件，尚未发表的成果及复印件一律不收。  
 2、凡是在“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中填写的获奖、参加课题及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要和后面的“获奖”和“发表论文著作”相一致。填写成果业绩按照重要至一般排序。   
 3.在“发表论文、论(译)著”中填写的论文、论(译)著均需提供原件，且需注明字数。论文如果合作完成，第一作者，按70%计算；第二作者字数按照30%算，如果是第三、第四作者则不能算作成果。翻译成果按50%计算。著作如果不是独立完成的，则在书中必须要有反映其完成了哪些章节的说明，否则要有出版社的证明。

4、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在履职时间内。脱产学习期间发表论文及非专业论文填写在备注栏，不得作为代表作及答辩论文。  
  5、上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未通过者，再次申报时需有新成果。

**（二）成果数量**

1、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人员其学术成果应在5万字以上；

2、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人员其学术成果应在15万字以上；

3、申报研究员职务人员其学术成果应在30万字以上（应提交一部专著）。

**六、继续教育要求**

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不少于72学时。

**七、提交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高级**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表》可从院OA办公系统公共文件柜-组织人事处-资料下载中下载），填写电子版并按正反面打印，需2份原件，8份复印件。

2、提交《申报表》中“发表论文、论（译）著情况”项所列成果全部原件，并从中指定3篇代表作（均应本人独立完成）。申报正高的人员需提交一部个人专著。

3、提交1篇答辩论文，并用A4纸打印(复印)3份，字数超过一万字的须缩至一万字以内（发表与未发表均可）。

4、从本科至最终学历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大专以上毕业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继续教育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均需提供原件及2份复印件，并将复印件一式一份装订成册。

**（二）申报中级**

1、《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表》可从院OA办公系统公共文件柜-组织人事处 -资料下载中下载），填写电子版并按正反面打印，需2份原件，8份复印件。

2、表中第五项：“发表论文、论（译）著情况”，可从读硕士学位期间填写；

3、提交材料包括：“发表论文、论（译）著情况”中所列成果全部原件并从中指定一篇代表作。提交学历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大专以上毕业证书）、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及相关证明的原件及1份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

**八、其它注意事项**

**1、有关计算机、外语考试及职称相关政策可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人事考试频道查询。**

**2、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按照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发布的年度考试通知进行，考试报名采用个人网上报名的形式。考试有关通知发布和网上报名地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人事考试”频道，网址www.bjld.gov.cn。**